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40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十五批（昆环督转〔2018〕112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190011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3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8批17件（来电15件，来信2件），已办结9件，正在办理8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4日应办结第十五批（昆环督转〔2018〕112号）2件，现已办结2件（部分属实1件，基本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

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转办编号 X530000201806190011 的办理情况

### （一）反映问题

举报云南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小南街村委会东车站东隧道口私搭乱建一私人收费厕所，长期占用 320 国道到李小村公路的路面，影响交通安全，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称厕所所有人的儿子为县政府某局局长。

###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 （六）检查处理情况

#### 1.现场核实情况

（1）受理交办件举报所指的“收费厕所”位于嵩明县牛栏江镇小南街火车站隧道口处（靠 320 国道边），是旱厕，有 8 平方米左右，厕所的管理者系张金定（女），厕所土地是属于铁路所有。张金定于 1952 年土地下放时就在此挖设的厕所，当时厕所是挖设

自家使用，为土坯结构。2003 年左右小新街村委会小新街村民小组 9 号村民徐显洪（张金定的儿子）将厕所翻修，修建为石基础砖墙结构，厕所类别为旱厕，男女各 2 个厕位，设有化粪池，粪便不外排，定期人工清理出来用于农作物肥料，不存在外排污染环境的现象。

（2）后来火车站人流增大，徐显洪开始经营餐馆（拦江饭店），为方便客人上厕所，就在 2015 年开始对外开放厕所并收取费用，入厕一次收取 5 角，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厕所保洁及粪便清理。

（3）2005 年左右，铁路隧道两端 20 米由铁路方进行了硬化，有效路面宽度 3.8 米。经嵩明县牛栏江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厕所距离进村道路外侧 0.8 米左右，不存在长期占用 320 国道至李小村公路路面的情况。

（4）经询问张金定，其另一儿子徐显荣在县国税局杨林分局担任局长职务。

## 2.检查发现的问题

厕所建盖地块为铁路用地（曲靖工务段所有），占地约7-8平方米；因厕所是旱厕，在附近有一定的气味；厕所存在收费行为。

##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停止收费行为。

（2）发函给曲靖工务段，建议由其收回厕所占用地块。

## 4.现场复查情况

经现场复查厕所已停止收费。

## 5.整改结果

无。

###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进一步与曲靖工务段对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 1.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协调处理环境督办件的函
- 2.张定金不收费承诺书
- 3.现场图片资料
- 4.嵩明县环保局关于受理交办件 X530000201806190011 工作情况

